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育肥猪 养殖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场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要求，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 （四）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五）育肥猪年度出栏量在 1 万头及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饲养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体重在 10 公斤（不含）以上或体长在 55 厘米（不含）以上；
- （三）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四）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已投保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
- （三）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

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乘以不同尸重/尸长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后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育肥猪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参考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政府物价发布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育肥猪市场价格[元/公斤]

保险育肥猪市场价格参考理赔周期内约定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协商确定，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价格采集平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四）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
-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育肥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保险育肥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重量参照当地政府部门或养殖场提供的保险育肥猪近1年同期平均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120公斤/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育肥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尸重/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

育肥猪尸重(W)(公斤)	10<W≤20	20<W<40	40≤W<60	60≤W<90	90≤W
育肥猪尸长(L)(厘米)	55<L≤80	80<L<100	100≤L<110	110≤L<125	125≤L
赔偿比例	25%	35%	40%	80%	100%

在以尸重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尸长来确定赔偿比例。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尸重/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三)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育肥猪市场价格(元/公斤)]÷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本条第(一)项已赔偿的数量(头)-本条第(二)项已赔偿的数量(头)]

当“保险数量-本条第(一)项已赔偿的数量-本条第(二)项已赔偿的数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数量的，保险人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每头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头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

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如：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等。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养殖场耐淹能力，造成畜禽死亡。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饮用水与畜禽生长发育需水不平衡导致畜禽死亡的灾害。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